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节能大厦 12 层会议室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刘 斌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李欣欣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

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议案一

###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1,112,000 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如无其他认购对象，则认购比例不低于核准数量的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899,965,72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5.7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节能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将触发要约收购。

由于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及中国节能的认购数量，本次认购完成后，中国节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公

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并已承诺如触发要约收购，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监管意见或要求发生变更的，中国节能承诺将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

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向股东大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